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薛政办发〔2026〕4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 学法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，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应急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
3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
4. 《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
5. 《枣庄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》

（二）第二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税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4. 《山东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》
5. 《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6. 《枣庄市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》

(三) 第三季度(责任单位: 区市监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》
3. 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
4.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
5. 《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》

(四) 第四季度(责任单位: 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住建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3. 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
4.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
5. 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 2026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, 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, 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举办一次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, 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, 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, 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级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